

类别: A类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签发人: 张鹏

未城管提函〔2023〕4号

对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24 号提案的复函

李建立委员:

您提出的《放宽城市店招管理, 为小微企业振兴发展让步》(第 24 号) 收悉, 现答复如下:

针对您反映的统一店招问题, 经调查了解, 2021 年全市全力服务保障十四运工作, 针对重点线路沿线牌匾标识杂乱、一店多牌等影响城市公共空间秩序问题, 政府部门对重点线路沿街门头牌匾进行了统一提升改造。由于时间紧、任务重, 对于门头牌匾的设计没有做到一店一图, 统一设计的背景颜色、样式以及字体规格, 造成了提升改造后的门头牌匾千篇一律。

2022 年以来, 未央区城管局积极主动与区行政审批局沟通衔接, 进一步放宽牌匾标识审核备案条件, 不再局限于统一提升改造的风格要求, 仅根据《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对门头牌匾尺寸、材质、安全等基本要素进行审核,

对样式、字体、风格等不做硬性要求，满足商户对门头牌匾个性化的需求。

2023年以来，区政府也高度重视亲商助企工作，由区级领导带队定期组织召开政企见面会，对企业提出的问题交办各业务部门进行对接办理。我局也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，组织执法人员在大明宫万达商圈、未央路商圈等商业集中的区域召开商户座谈会，建立商户联系制度，听取大家对城市管理及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下一步，区城管局将发挥行业牵头作用，加强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工作的政策宣传，提高商户自主设计制作门头牌匾的积极性，并加强与审批部门的沟通，确保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为商户提供门头牌匾审核备案最大便利。

特此复函。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2023年4月6日
(联系人: 刘喆 联系电话: 18292859440)

抄送: 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, 区政府办公室, 区政协提案委。